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5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賀家宜
　　賀家昌

本件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賀家年間請求移轉所有權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：本件上訴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634,66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8,78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念慈